

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之規定第一次報告於一九六二年提出之——專致力於詳盡精審研討秘書長一九五九年報告書第五十五段所提及之發展落後國家土地改革之基本問題;⁸

二. 復建議秘書長於提出一九六二年報告書之前, 應就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員報;

三. 請秘書長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並於經執行土地改革方案之有關各國政府申請而妥與各該政府諮商並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諮商後, 考慮下列各事是否有進行之可能:

(a) 從事研究, 以期查明妨礙或加速地權制度結構上改變而因此影響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中各項建議之人口、法律、社會、經濟或其他主要因素;

(b) 進行國別研究, 以求斷定賦稅、財政及預算因素以及目前土地之利用如何能妨礙或加速發展落後國家國內土地改革方案之執行;

(c) 衡量合作社及信用貸款機關在促進變更農地體制方案中之任務;

四. 鑒於土地改革問題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認為宜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五.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所表示之希望: 聯合國現有技術及財政協助機關以及聯合國可能設置之任何新機關對與執行農地改革方案有關之計劃儘可能多予援助並予以必要之優先地位。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七(十五). 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四一五(十四),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 文件 E/3208。

認為聯合國內屬於世界經濟發展落後地區之會員國之大量增加顯示對發展較差國家亟需大大擴充技術及資金協助之數量,

據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秘書長報告書題目“協助新獲獨立國家之國際合作辦法”⁹所作之估計, 就人口及需要言, 目前對新獲獨立國家之技術協助水平完全無濟於事, 如欲使此等國家與聯合國中發展階段相若之其他會員國在所獲協助水平上差堪相比, 則各該國應得之此項協助需要增加一倍以上, 甚至增加兩倍,

確認迫切需要採取措施以加強並鞏固新興及脫離託管之國家之經濟的獨立,

察悉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報告書¹⁰中所載結論與估計, 該文件載有對非洲新獲獨立國家情勢之最近評價, 且部分係根據最近訪問若干此等國家之結果,

復認為多樣化及工業化對於此等新興國家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常年報告書¹¹中所載該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一〇(二)及一一(二), 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八(三十),

欣悉最近聯合國認捐會議之結果表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一九六一年之資源將大量增加, 並欣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大量增加對新獲獨立及脫離託管國家之協助,

一. 決定在通盤擴大協助之範圍內增加對新獲獨立、脫離託管國家之技術協助, 增至足以適應其迫切需要之水平, 並確保聯合國協助之公勻分配, 務使任何發展落後國家所正在得到之協助均不致減少, 亦不致完全喪失此種協助因對技術協助方案增加捐款而終將增加之機會;

二. 欣悉秘書長於其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報告書內提議從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撥款增加對此等國家之援助;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及四, 文件 E/3387 and Add.1。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文件 A/4585。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屆會, 補編第十號 (E/3320)。

三、促請經濟先進國家繼續經由多邊及雙邊安排給與並增加對此等國家有效之財政及技術協助，絕不附帶任何有損其政治經濟主權之條件；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由有關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並於適當時經由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鼓勵及便利向各國政府提供彼等為下開諸事而請求之協助：

(a) 關於此等國家礦產、水力發電、燃料及其他天然資源之調查；

(b) 經濟發展計劃業已製成或正在製訂中之國家內某種工業或經濟中其他部門所需設備及機器之專題研究及報告；

(c) 在經濟發展計劃尚未製訂之國家內成立專家顧問團，俾協助擬訂經濟發展計劃及決定投資需要及優先次序，並提供所需其他諮詢服務；

(d) 關於擬訂經濟發展計劃及有關問題——包括賦稅政策及管理、公共財政及公共行政在內——之實際方法及技術之加緊訓練方案，其辦法為：

- (i) 利用各國現有適當機關；
- (ii) 成立區域及分區訓練機關或訓練班，以應若干國家之需；
- (iii) 組織對關係國家有直接及實際價值之專題講習班；
- (iv) 增發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並立即提供在職訓練之便利；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根據聯合國業務方案報告書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等，檢討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六、請秘書長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有關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上文第四段及第五段所述之任務。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八(十五)、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依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利比亞應成為獨立主權國之建

議，對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之創立所盡之職任，並念及該國已依上述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得獲獨立，

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五一五(六)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應以何種方式使聯合國藉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並考慮能否為各方捐助供此用途之款項設立特別帳戶，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復覆按關於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之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二九(六)，

又覆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九八(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三(十三)，按決議案三九八(五)曾承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負有特別責任，

業已鑒悉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三日利比亞總理致秘書長之公文，¹²

並已閱悉秘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¹³

欣悉依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七二六(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給與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復欣悉特設基金會正在提供協助，

一、茲再邀請所有願意且能力許可之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中為收受各方捐助款項而設置之適當機構，向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務協助，藉資協助利比亞籌措該國復興及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二、建議如遇有其他辦法可資協助籌措發展落後地區發展事宜所需經費及擴大向各該地區提供協助時，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應充分計及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

三、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免收地方費用，並對利比亞所提技術協助之請求儘可能予以有利之考慮，同時並計及利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 A/4576。

¹³ 同上，文件 A/4575。